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推荐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所属细分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推荐理由			

备注：推荐理由应包含遴选指标基本信息。

广州市建筑“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工程造价咨询领域）自评表

申报单位（盖章）：

遴选指标	行业分类	评分项目	企业自评分	协会复评分	备注
综合效益 (15分)	适用于工程造价类候选单位	1、候选单位2020~2021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排名在前五名得8分；排名第六至十名的得7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6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三十一至四十名的得2分；排名第四十一至五十名的得1分；排在第五十名以后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2、候选单位2020~2021两年平均营业利润率10%及以上的得3分；8%~10%（不含）的得2.5分；6%~8%（不含）的得2.0分；4%~6%（不含）的得1.5分，2%~4%（不含）的得1份，2%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3、候选单位2020~2021两年内创新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为3%及以上的得4分；占营收比例为2.5%~3%（不含）得3分；营收比例为2%~2.5%（不含）得2分；营收比例为1.5%~2%（不含）得1分；低于1.5%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产业联动 (15分)	适用于工程造价类候选单位	1、候选单位五年内与其他产业链企业合作或引进合作伙伴，其他产业/行业共同完成（或联合体）共同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具有以上情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一项得3分。			
		2、候选单位与其他产业/行业共同完成（或联合体）完成的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工程概、预、结（决）算咨询服务，每一项得1.5分。			
		3、本项累计最多得15分。			
创新水平 (15分)	适用于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有行业类型候选单位	1、候选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小巨人”科技企业，且称号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7分；			
		2、候选单位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候选单位知识产权授权数量在15件以上得7分；在15~10件（不含）得6分；10~5件（不含）得5分；5件以下得4分；			
		4、候选单位高层次人才数量每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7分；			
		5、本项累计最多得15分。			

遴选指标	行业分类	评分项目	企业自评分	协会复评分	备注
市场竞争 (20分)	适用于工程造价类候选单位	1、候选单位“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第1-5名得10分；第6-10名得9分；第11-15名得8分；第16-20名得7分；第21-25名得6分；第25-30名得5分；第30-35名得4分；第36-40名得3分；第41-45名得2分；第46名及之后的单位得1分。			
		2、候选单位近五年承揽重点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得0.5分，累计最多得10分。			
产业聚集 (15分)	适用于工程造价类候选单位	候选单位近五年承接三个各类产业园区总投资在2亿元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每个5分或10个各类产业园区工程概、预、结（决）算咨询项目（工程总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每个1.5分。			
其它(20分)	适用于工程造价类候选单位	1、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连续累计年份由多至少排名：第1-5名得7分；第6-10名得6分；第11-15名得5分；第16-20名得4分；第21-25名得3分；第26-30名得2分；第31名及之后的单位得1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年度累计次数由高至低排名：第1-5名得7分；第6-10名得6分；第11-15名得5分；第16-20名得4分；第21-25名得3分；第26-30名得2分；第31名及之后的单位得1分。			
		3、候选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2分；获得A级，得1分；8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4、候选单位在职一级注册造价师在25名以上的得3分；在25~15名（不含）得2分；15~5名（不含）得1分；5名以下不得分。			

注：申报单位填报“企业自评分”后，需提供“示范企业遴选标准”中“备注”栏所规定的佐证材料，连同本扫描件（盖章）和表格文件一起发到协会邮箱。